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6(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南非和瑞典:决议草案

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世界各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惊人,他们得到的保护和援助不够,并意识到这一情况对国际社会造成严重问题,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这一问题要求各国和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想方设法来更好地解决这些人对保护和援助的需求,

回顾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类似的难民法的有关规范,并强调必须更好地执行这些文书中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部分,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强调必须制订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全球战略,

谴责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特别是种族清洗做法,以及这些做法对广大民众享受基本人权造成不利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迄今在下列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制订法律框架,分析体制安排,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就某些国家情况发表一系列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¹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之间已建立合作,特别是秘书长代表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并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协作,以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更好的援助、保护和发展的战略。

欢迎出版和广泛散发秘书长代表编写的法律规范汇编和分析,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²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0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的报告;³
2. 赞扬秘书长代表到目前为止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开展的活动以及他在促使公众认识国内流离失所者困境方面继续发挥的促进作用;
3. 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预防措施以及对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多保护和援助并为他们寻求更多解决办法、包括他们安全返回的途径;
4. 又鼓励秘书长代表在他的审查中继续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在保护和援助方面的需要,同时铭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的有关战略目标;
5. 欢迎秘书长代表已编写关于促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更好的保护、援助和发展的综合战略研究报告;
6. 注意到秘书长代表根据他的法律规范汇编和分析,为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制订全面框架,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²
7.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话时运用《指导原则》,⁵并请他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工作中运用《指导原则》,并鼓励进一步散发和应用《指导原则》;
9.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出现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各国政府继续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鼓励它们认真考虑邀请秘书长代表访问其国家,以便他能够充分地研究和分析所涉的问题,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各国政府;
10. 请各国政府与秘书长代表对话时,适当考虑他按照其任务规定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告诉他就这些建议和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² E/CN.4/1999/53 和 Add.1-2。

³ A/C.3/54/SR.35。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 E/CN.4/1998/53/Add.2。

11. 敦促联合国所有相关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组织通过建立合作框架,尤其是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加强与秘书长代表的合作,以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并向他提供一切可能提供的协助和支持;

12. 欢迎依照秘书长代表的主张,努力设立全球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信息系统,并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继续在这些努力中开展协作;

13. 请秘书长为秘书长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有效地执行任务;

14. 请秘书长代表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